

实施套路贷诈骗 暴力恐吓事主

9人涉嫌诈骗罪、寻衅滋事罪、非法拘禁罪受审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杨闻珉) 12月15日,大观区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开庭审理了公诉机关提起公诉的被告人李某甲等9人涉嫌诈骗罪、寻衅滋事罪、非法拘禁罪一案,30余名辖区群众旁听庭审。

公诉机关指控,2013年至2015年间,被告人李某甲等9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采用虚增债务、制造资金走账流水、恶意垒高债务等手段实施“套路贷”。在被害人无力还债情况下,被告人李某甲等9人采取非法拘禁、暴力殴打、贴身跟随等手段对被害人及其近亲属进行滋扰和恐吓。三年来,李某甲等9人共诈骗多名被害人共计465.332万元,其中诈骗未遂455.332万元,其行为严

重扰乱社会秩序和被害人的日常生活,造成恶劣影响。

庭审中,该院依法进行法庭调查,控辩双方就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向法庭出示了相关证据,依法询问被告人,并围绕定罪量刑和法律适用等问题充分发表了意见。

由于涉案人数较多,案情复杂,法庭宣布案件将择期宣判。

小股东也有知情权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张瑜)小股东到底有没有知情权?太湖县人民法院12月14日就审结了这样一起股东知情权纠纷案件,该案通过法官的耐心调解,依法保障了公司股东的知情权。

原告吕某起诉被告太湖县某房产开发公司股东知情权纠纷一案,吕某诉称,其自2009年4月成为被告公司股东以来已经十一年,但是对公司经营状况知之甚少,也未参加过一次公司股东会。原告分别于2020年7月和9月两次向被告邮寄查阅公司账簿申请书,被告都已签收,但是原告至今未收到被告的书面答复,所以原告起诉至法院,请求查阅公司的账簿和股东会会议记录等。

案件如期开庭,但是被告无故未到庭。庭审结束后,法官多次拨打被告公司法定代表人的电话,约时间来协商处理此案。被告公司法定代表人过来后,法官向其解释,作为公司股东,不管持股多少,均享有股东知情权,有权在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况下查阅公司账簿和股东会会议记录等文件。被告怀疑原告查阅公司账簿的目的不纯,但又未能提供证据加以证实,同时,被告公司法定代表人认为公司仅仅有自己和原告两个股东,并且两人是亲兄弟,所以平常做决策就是两人私下商量,没有召开股东会。法官指出,公司应该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经营,哪怕公司只有两个股东,也要依法依规召开股东会,并且劝说被告法定代表人定于12月的某天提供账簿等供原告查阅,被告法定代表人表示同意。法官当场制作调解协议,原被告双方均签字同意。

警民携手救助受伤猎隼

本报讯(通讯员 潘扬 全媒体记者 付玉 文/图)12月12日中午12时许,大观区海口镇村民张某某抱着一只盒子到辖区海口派出所报案称,刚刚在其种地的水沟边捡到一只受伤的“野鸡”,送到派出所请求救助。

民警检查发现该飞禽左边翅膀受伤。民警立即采取措施,一方面对受伤飞禽投放食物和水,另一方面积极联系林业部门反映情况,争取有效救治。

通过微信联系,安庆市林业局工作人员初步鉴定该受伤飞禽学名猎隼,属国家二级重点保护动物。在安庆市林业局的协调下,民警将猎隼移交安庆市野生动物保护中心。

目前,受伤猎隼得到了专业救治。野生动物保护人员表示,待其完全恢复健康后,将其放归大自然。



图为被救助的受伤猎隼

老人迷路丢“钱包” 民警将其送回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汪迎庆 通讯员 张娣)冬日里,一位老人坐在路边,身上的“钱包”滑落地上也全然不知。这是12月6日发生在我市街头的一幕,多亏辖区派出所民警及时救助,这位患有老年痴呆症的老人被安全送回家中,随身携带的6000元现金也失而复得。

12月6日下午,在集贤南路与蔡山路交叉路口,有一位老大爷坐在路边不知所措,看似迷路,有热心市民随即报警求助。接警后,集贤路

派出所民警立即赶赴现场,经询问,民警发现老人只能说出自己的名字,其他信息均表述不清。民警仔细查看现场,还从地上捡到一个白色塑料袋,打开一看,里面装有大量现金。

当天下午,民警先将老人和塑料袋带到派出所,后经多方查找,民警终于联系上老人的家人。原来,这位

朱姓老人住在城区,其患有老年痴呆症,当天独自外出并随身携带6000元现金,家人正在焦急地四处寻找。得知老人住址后,民警将其安全送回家中,并将6000元现金交给其家人。

12月7日,朱大爷的老伴来到集贤路派出所,她拉住值班民警的手连声称谢,并送上一面锦旗。

打造幸福河湖 建设美丽家园

